

曹大臣 朱庆葆 著

刺刀下的

日本侵华期间的鸦片毒化活动

毒化

K265.606

C 100

日本侵华期间的鸦片毒化活动

刺刀下的 毒化



曹大臣 朱庆葆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刺刀下的毒祸：日本侵华期间的鸦片毒化活动 / 曹大臣，朱庆葆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5

ISBN 7-211-04011-4

I . 刺… II . ①曹… ②朱… III . 日本—侵华—史料 IV . K265.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8180 号

刺刀下的毒祸

CIDAO XIA DE DUHUO

——日本侵华期间的鸦片毒化活动

曹大臣 朱庆葆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塔头路 2 号 邮编：350011)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0.25 印张 24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11-04011-4
D · 390 定价：14.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侵华战争期间，日本军国主义在以军事手段残害中国人民的同时，还在沦陷区推行鸦片毒化活动，这种毒化活动和日军的枪炮相配合，使中国人民身心俱焚，陷入了万劫不复的苦难深渊。

1895年日本占据台湾后，殖民当局为摆脱财政拮据的困境，在台湾实施鸦片专卖制度，毒化台湾人民，之后将其作为治台经验的一部分，进一步向中国大陆推广。1904～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后，日本窃据辽东半岛，日本关东厅成立鸦片专卖机构，有计划地进行毒品贩卖，日本军方开始插手在中国大陆的贩毒活动。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了中国东北，建立了伪满政权，开始由官方推行鸦片专卖政策，在鸦片的种植、收购、售卖、吸食等方面逐渐形成一整套的毒化体系。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侵华战争全面爆发，到次年10月，日本军队侵占武汉，中日之战进入相持阶段，为解决战争军费和在精神上摧垮中国民众，日本侵略者在占领区的毒化活动变本加厉：兴亚院（以日本首相为总裁，外务、大藏、陆军、海军各大臣为副总裁）召开一年一度的所谓“大东亚鸦片会议”，统一

制定鸦片政策，协调占领区各地的毒化活动；伪蒙疆地区成了日本在华乃至东南亚地区最大的鸦片供应基地；华中宏济善堂成了长江流域最大的贩毒机构；华南的厦门和广州两地，公开售卖毒品的商店比比皆是；飞机、火车和轮船被广泛地用于毒品运输；中国的各个角落即使是最偏僻之地，也有日本贩毒者的足迹。随着日本侵华势力的步步深入，山河破碎的中国到处毒雾弥漫。

日本侵华期间的鸦片毒化活动，并非是某些商人或公司的个别行为，而是作为一种国策，由日本政府有计划、有目的地在中国推行的。1948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B部第5章《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中明确指出：日本作为国际鸦片条约签字国之一，理应防止在中国境内制造、贩卖与走私麻醉药，但“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公布了鸦片法……根据这一法律，设置了政府统制的专卖机关，经过许可的专卖店可销售由官方配给的鸦片和麻醉品（吗啡、海洛因）。为了从麻醉品中增加收入，这些专卖机关成了奖励使用麻醉品的征税机关。在被日本占领的所有地区，从占领之时直到日本投降，鸦片的使用，都在增加。这种（鸦片与麻醉品）买卖，与军事及政治的发展，是相互关联的，日方通过这种买卖获得了各级地方政权所需要的大部分资金……而鸦片吸食者的急剧增加，给中国民众的志气所造成的影响，是不难想像得到的”。该判决书根据日本违反国际鸦片条约，认定日本犯有“违反和平罪”，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有罪的判决。^①由判决书的内容即可获知，日本侵华时期推行鸦片毒化活动，其目的有两个：一是通过鸦片专卖来攫取巨额利润，用以维护它的殖民统治，达到“以战养战”的目的；二是通过鸦片吸食来摧残中国人民的身心健康，削弱沦陷区人民的反抗意志。鸦片毒化活动成为日本企图彻底征服

^① [日]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6、7页。

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日本在中国推行鸦片毒化活动，给中国人民造成的灾难极其深重。首先，鸦片毒化活动使沦陷区的毒品泛滥成灾。抗日战争以前，国民政府在全国各地实施了六年禁烟运动，取得了很大成效，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后，废弃国民政府的各项禁毒法令，只要有日伪当局的许可，鸦片的种、贩、售、吸均可公开和合法化。在日伪当局的纵容和支持下，沦陷区的毒品危害如瘟疫一般迅速蔓延。据国民政府内政部当时的调查，在日本统治下的中国沦陷区，鸦片种植面积共有1500余万亩，吸毒人数高达3200多万人，占沦陷区总人口的8.8%，因吸毒而导致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惨痛情景，在沦陷区数不胜数。仅东北一地，直接因吸毒而死亡的人数就有17.9万人，在上海每天因吸毒过量而死亡的人数有二三十人。其次，鸦片毒化活动为日本军国主义提供了巨额的经济收入。日本在中国沦陷区通过实施鸦片毒化活动，垄断鸦片买卖，每年从中国攫取了巨额的不义之财，据有关学者的研究，日本通过毒品贩卖每年从中国沦陷区获得的收入约有5亿多美金，这是令人触目惊心的数字！再次，鸦片毒化活动严重损害了中国民众的身心健康，削弱了沦陷区民众反抗侵略的意志和力量。为了从精神上摧毁中国人民，日本侵略者对在华的日本人严禁吸毒，而对中国人吸毒则别有用心地大加鼓励，甚至伪政权中的要员、公务员也被鼓励吸毒。这样，鸦片活动的危害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日本对华的军事侵略，枪炮只会激起一个民族的反抗意识和坚强斗志，而鸦片却是一种特殊的武器，能使人终日沉湎于烟云毒雾之中不能自拔，将国仇家恨抛到九霄云外，浑浑噩噩地走向末路。因此，日本的鸦片毒化活动给中华民族带来的危害，是不可低估的。

研究日本侵华期间的鸦片毒化活动，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

现实意义，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的凶恶本质，有助于世人全面了解日本军国主义的侵华罪行，有助于对日伪政权与抗战史的研究，从而更好地总结过去，鉴往知来；同时，总结这一特殊历史时期毒品泛滥的教训，对于今天消除毒品危害，也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然而，由于日本侵略者为掩盖其罪行，当时就销毁了大量有关鸦片毒化活动的原始资料，加上现存的一些日伪档案资料尚未公开或未被利用，所以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此问题的研究还相当薄弱，致使日本侵略者的这一丑恶罪行鲜为后人所知。近年来，国内外的一些学者开始重视这一问题，相继编辑出版了一些资料与研究报告^①，收集了有关日本侵华时期的鸦片毒化资料。囿于资料的缺乏，日本学者对日本在华毒化活动的研究，基本未超出伪满和伪蒙疆地区。此外，台湾的李恩涵先生著有《战时日本贩毒和“三光作战”研究》一书，书中对日本侵华时期的鸦片毒化活动进行了揭露，有关内容仍有待进一步的展开。朱庆葆、蒋秋明、张士杰在所著《鸦片与近代中国》一书中，也对日本侵华时期的鸦片毒化活动进行了初步探讨。

本书作者利用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试图全面系统地论述日本侵华时期的鸦片毒化活动及其危害性。由于史事繁杂，作者才疏学浅，书中不周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学界同仁不吝指教。

^① 这些资料与研究报告如日本江口圭一先生编著的《資料・日中戰爭期阿片政策》、著的《日中アヘン戦争》，冈田芳政等编著的《統・現代史資料(12) 阿片問題》。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战前日本在中国的毒化活动	1
第一节 中国人把日本国旗当做鸦片商标.....	1
第二节 租界——日本人毒化活动的魔窟	19
第三节 领事裁判权——日本人毒化活动的庇护伞	27
第四节 毒化活动与日本在国际上的孤立	34
第二章 日本在东北地区的毒化活动	46
第一节 鸦片专卖制度的实施	46
第二节 名不副实的鸦片“断禁”	67
第三节 “断禁”政策的废弃与毒品泛滥	80
第三章 日本在华北地区的毒化活动	94
第一节 伪蒙疆地区的鸦片生产与销售	94
第二节 日伪在华北各地的毒化活动.....	110

第四章 日本在华中地区的毒化活动	155
第一节 宏济善堂的成立	155
第二节 宏济善堂的毒化体系	166
第三节 宏济善堂的不义之财	181
第四节 汪伪政权与宏济善堂	193
第五节 日伪实施毒化活动的后果	205
第六节 宏济善堂的结束	224
第五章 日本在华南地区的毒化活动	232
第一节 日伪在福建的毒化活动	232
第二节 日伪在广东的毒化活动	259
第六章 日本侵台时期的鸦片政策	272
第一节 日本据台初期鸦片政策的制定	272
第二节 鸦片渐禁政策 40 年	278
第三节 战时体制下的鸦片断禁政策	292
第四节 日据时期鸦片政策的特点与危害	297
后记	317

第一章

战前日本在中国的毒化活动

第一节 中国人把日本国旗当做鸦片商标

鸦片俗名大烟，是由罂粟果汁经干燥而成的。7世纪，罂粟由阿拉伯商人传入中国，并开始在少数地区零星种植。宋元之际，中国文献中对罂粟的记载越来越多。不过，这一时期的中国人并不知道鸦片的制作和吸食方法，只是把罂粟视为观赏和治病的植物。明代以后，鸦片的制作和吸食方法逐渐传入中国，吸毒现象开始出现。到了清代，吸食鸦片的恶习在全国扩大，吸毒人数不断增加。1729年，清雍正帝颁布了中国第一个禁烟诏令，对兴贩鸦片、开设烟馆者治罪。然而，由于朝廷对鸦片的危害认识尚浅，虽颁布了鸦片禁令，并未进行真正的查禁。^①嘉庆皇帝虽多次重申禁

^①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8页。

令，但真正重视鸦片问题，则是在他听说京师御林军中以及宫廷太监里都有人吸食鸦片之后。但是，由于外国鸦片商对清朝的禁令置若罔闻，而清朝官员查禁鸦片又流于形式，致使禁令成为一纸空文。至道光年间，鸦片问题骤然变得严重起来，鸦片的输入量激增，吸食现象蔓延全国，严重影响了清朝的吏治和军队战斗力。同时，由于鸦片进口量猛增，造成白银大量外流，加剧了国内的经济危机。在这种情况下，道光皇帝决心彻底禁绝鸦片，1838年后，各省查禁鸦片渐趋严厉，1839年6月3日，两广总督林则徐在虎门销烟，标志着禁烟运动达到高潮。英国政府为了维护其鸦片商的利益，竟以此为借口，于1840年发动了对中国的鸦片战争。这场战争使中国从此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却使英国政府赢得了巨大的收益，而这种收益是仅仅依靠走私鸦片所无法获取的。这场鸦片战争，非但使英人从中大受鼓舞，也使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分外眼红，于是，英、法等国联合起来，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年11月，再次战败的清政府派钦差大臣桂良等和英、法、美三国代表在上海签订了《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其中第五款规定允许鸦片纳税进口，即承认鸦片贸易的合法化。就这样，强盗们终于用“坚船利炮”，逼迫“天朝大国”痛苦地接受了恶魔般的鸦片贸易。与此同时，为镇压国内叛乱，清政府在财政亏空的沉重压力下，不得不默许地方政府对鸦片运销抽收税厘，以接济饷需，鸦片运销自然也变成了合法行为。在鸦片贸易合法化的情况下，弛禁国内鸦片生产的主张随之日益高涨：既然不能禁止鸦片进口，也就谈不上祛除鸦片之害，同为受害，与其听任外国鸦片大量进口，不断榨取中国财富，不如开放国内鸦片生产，而且，自产鸦片越多，进口鸦片获利越薄，待到无利可图，自然不再进口。这种主张被李鸿章概括为“以土抵洋”，并于1874年奏请朝廷采行。事实上，19世纪60年代，许多地方官员已经在其所

辖地区推行了弛禁政策，并对自产鸦片课征税厘。^①在弛禁政策的鼓舞下，外国进口鸦片与中国自产鸦片竞相泛滥，自产鸦片很快接近 60 万担，是进口鸦片的 10 倍还要多。鸦片来源的本土化，使烟毒更加泛滥成灾，为后来的禁烟禁毒埋下了祸根。鉴于鸦片弛禁后烟毒严重泛滥以及国内外舆论接连不断的批评，清政府只好承认“以土抵洋”政策的失败。一些官员开始在禁烟思潮的影响下力奏朝廷实行禁烟。1906 年 9 月，为挽救“危局”，行将覆亡的晚清政府在变革与图强意识的驱使下，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禁烟运动。

清廷禁烟最大的难处有二：一是鸦片税厘渐成财税大宗，一旦禁烟，大宗款项骤失，而举办新政、对外赔款均需巨额银款，款从何来？二是英国政府一直未肯放弃鸦片贸易政策，进口鸦片不能禁绝，只禁土烟，不仅顿失巨额税收，且财富外流更甚，后果不堪设想。这两方面的难题深深地困扰着清政府，清政府再三斟酌，仍想不出切实有效的禁烟办法。

正当清政府在禁烟问题上举棋不定的时候，英国下议院围绕鸦片贸易问题也在进行着一场辩论。经过辩论，英国下议院通过决议：“本院坚信中国、印度间的鸦片贸易在道德上是不能维护的，因请政府采取相当步骤以制止之。”于是，英国政府照会中国政府，称“印度政府现在预备与中国商讨对于减少印烟出口所提出的任何议案，若是中国同时照进口减低率减低中国自产烟量的话”^②。这个照会使正在犹豫不决的清政府下了决心。1906 年 9 月 20 日，清廷发布著名的“禁烟谕旨”，根据“禁烟谕旨”，政务处拟定《禁烟章程》十条，于 11 月 30 日奏请颁行，决定于 1908~1917 年

^①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2 页。

^② 罗运炎：《中国烟禁问题》，大明图书公司 1934 年版，第 107 页。

十年内禁绝鸦片。《禁烟章程》规定：

(一) 杜绝鸦片来源。对于进口鸦片，由外务部与英国政府协商洋烟进口分年递减办法，届期与土烟同时禁绝。其他对华进口鸦片的国家也照此原则协商办理，同时饬令各海关对医药用途之外的吗啡和吗啡针严禁进口，并禁止在华的外国人炼制吗啡或制造吗啡针。

(二) 预防新吸。凡吸食鸦片者均须在本籍或寄寓之地的官署注册登记，申领吸烟牌照。

(三) 勒限断瘾。凡已领取吸烟牌照者，甲照者(60岁以上)酌予从宽，乙照者(60岁以下)必须限期戒断烟瘾，戒断后缴销吸烟牌照，在烟民册中注销。

(四) 严禁官吏吸食，以端表率。文武官员年龄未及60岁的王公世爵、各衙门堂官、各省督抚将军及都统、副都统等，凡吸食或曾经吸食鸦片者必须自行陈奏，限时戒断。^①

在颁行《禁烟章程》的当天，清外务部向英驻华使馆递交了一份照会，通知英国政府：现中国政府已决定十年内禁绝鸦片，按英国先前的允诺，印度鸦片也应同时限制进口，以1901~1905年进口量的平均数为定额，自1907起每年递减1/10，与土产鸦片同时禁绝。英国政府接照会后考虑：鸦片贸易在全球已经声名狼藉，英国已不可能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下将鸦片贸易长久维持下去；再者印度鸦片在中国土产鸦片的竞争下，进口数量和利润逐渐减少，鸦片之利已不可再恃；况且正当英国欲将鸦片贸易的责任推给中国的时候，中国政府已称要禁断鸦片，英国政府也无法自食其言。于是，英国政府不得不放弃曾为自己带来大把大把白银的

^①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86~187页。

鸦片贸易。此后，中英双方就禁烟具体事宜进行交涉，于1908年3月达成了十年禁绝鸦片的协议。^①在达成此项协议的同时，英国政府作出声明：限制印烟入口先试办三年，届时中国栽种及吸食鸦片确实减少，方能再行递减。如果中国于禁种禁吸方面并无明显成效，英国有单方面废止该协议的权力。^②1911年5月8日，中英双方正式签订《中英禁烟条约》十条及附件十条，除正式定下双方议定的上述条款之外，又规定无论哪一个省份，若鸦片确已禁种，且其他省份鸦片也禁止运入，则印度烟土也不得进入该省。依照这一条约，经过中英双方逐省会勘，中国遂得以在1917年底，禁断了印烟入口。

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为保护其鸦片商人利益，竟不惜动用武力，两次发动侵华战争。对此，日本人至少有两点感触：其一，吸食鸦片可招致亡国惨祸；其二，鸦片巨利可充盈国库。因此，就在清政府被迫同意鸦片贸易合法化的1858年，日本与英国签订了禁止输入鸦片的协议。明治维新之后，日本暴富，在亚洲处于“一览众山小”的地位，在废除了列强诸国与之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之后，便也逐渐做起大国霸权的美梦，甲午一战，割占台湾，15年以后吞并朝鲜。20世纪初期，英国因受国内外舆论的压力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对中国的鸦片输出渐渐停止，日本遂乘虚而入，擎着太阳旗在中国到处进行毒化活动，以致当时许多中国人把日本国旗误认为是鸦片的商标。

在1946年5月至1948年11月战胜国审判日本A级战犯的判决中，近代日本利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贩卖鸦片、吗啡、海洛因等毒品于中国，被定为在华的重大罪行之一。驻上海的美国

^①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54，征榷26，第8089～8090页。

^②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89页。

财务官曾在东京审判时提出证言：“满洲”事变下的“满铁”沿线地带，中国人经营的鸦片店如果想少惹麻烦的话，至少必须雇用一两个日本人或朝鲜人，这样就可以有权在店门口挂上日本国旗，许多中国人误认为日本国旗就是鸦片的商标而将其撕毁。^① 原日本关东军副总参谋长池田纯久在《陆军葬仪委员长》（1953年）中有这样的记载：

战前有个日本名士到中国内地旅行，他坐在车子上，顺着车窗往外眺望，看到山野寒村的上空竟飘着日本的国旗，他不禁流下了惊喜的眼泪，并自言自语地说：想不到大日本帝国的国威已威慑到如此偏僻之地……

“当他明白那是卖鸦片的标志后，他还会流下激动的眼泪吗？”书中这样问道。^②

池田所说的这个“滑稽的笑话”告诉我们，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以前，日本的“皇威”还没有深入到中国内地，但鸦片毒流已渗透到中国的每一个角落。

20世纪初，英、德等国生产出毒性更烈的吗啡、海洛因、可卡因等鸦片代用品，因英国已和中国签订了禁烟协议，英国商人不能直接将毒品输往中国，日本也在美国的压迫下，于1908年9月同意禁止将吗啡输华。但因为当时“1磅吗啡在日本价值700日元上下，在中国内地出售则可以卖到2倍或3倍的好价钱”^③，在利益的驱动下，日本一些非法商人和所谓的“旅行者”不甘寂寞，他们和欧美特别是英国的毒品制造商相勾结，利用“公开出口”“秘密贩运”的方式，将大量的烈性毒品转运到中国。

①② [日]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179、180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等编：《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和万国禁烟会》，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367页。

当时，《日本广告者》的记者曾就日本将吗啡输入中国一事采访一位日本化学药品商，这位药品商说，因日本没有明令禁止从外国输入吗啡，毒品贩子想买多少就可以自由地买到多少，那么，根本就别指望吗啡走私活动能够停止。1917年日本直接或者间接地自英国输入吗啡的金额达500万日元，其中50万日元的吗啡用于日本国内医药方面，其余的除极小部分转运台湾耗用外，大部分吗啡均经过改装混入合法的出口商品内转输中国大陆。^①

而英国吗啡生产商是这样帮助日本走私者的：英国生产商将装毒品的瓶子，做成能够装在外衣口袋里的形状。1磅吗啡不是装在一个圆形的大瓶子里，而是分装在两个扁平的瓶子里，这种办法给走私贩子提供了方便。^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各国忙于战争，日本则扮演着他们“代理人”的角色，将毒品输华。正像那位被采访的药品商所说的，“在英国完全停止输出吗啡以前，吗啡将由日本人继续走私到中国”，这就是所谓“生产者英国”和“走私者日本”的“两恶”之局。^③但第一次世界大战使日本从欧洲国家进口吗啡的途径受阻，且价格上涨，为垄断中国市场，日本被迫想办法自行研制。1915年，日本石川静逸博士研制成海洛因，^④同年，在台湾的星制药公司获得政府许可，取得制造吗啡的专利，获利甚巨，短期内即发展为规模宏大的制药公司。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以星制

^① 上海市档案馆等编：《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和万国禁烟会》，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367页。

^② 《字林西报》，1919年1月18日。

^③ 刘明修：《台湾統治と阿片問題》，（东京）山川出版社1983年版，第128~129页。

^④ [日]山内三郎：《麻薬と戦争——日中戦争の秘密武器》。载[日]冈田芳政等编《統・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みすず书房1986年版，第Xiii页。

药公司为首的日本四大制药公司（三共制药、大日本制药等）奉准每年自印度、波斯等地进口鸦片 7 000 磅（约合3 175.2公斤），用于制造吗啡，向中国输出。据关东厅藤原铁太郎的《鸦片制度调查报告》，在 1916 年至 1920 年的 5 年间，从日本国内的产量与进口量的总和中扣除公开申报的出口量，还剩有 68 540 公斤的差额，而当时日本国内的医疗使用量仅为 900 公斤，5 年为 4 500 公斤，尚有 64 040 公斤的剩余，若说是当时日本国内消费掉了，可又没有发现毒品中毒者，如此之多的毒品到底都流到何方去了？藤原说：多余的“大部分走私出口了”，“从日本向中国走私出口吗啡等毒品是毋庸置疑的”。^① 具体地说，1913 年日本自欧洲输入 2 583 公斤的“麻药”（包括吗啡、海洛因、可卡因等所谓“硬毒品”），其中自英国输入的有 2 078 公斤，自德国输入的有 491 公斤；1914 年，共输入“麻药”5 124 公斤，其中购自英国的有 2 776 公斤，购自德国的有 2 169 公斤；1915 年的“麻药”输入量大为增加，几近一倍之巨，达 10 164 公斤，其中自英国输入的有 8 390 公斤，自德国输入的有 589 公斤，自美国输入的有 1 100 公斤；1916 年输入总量更进一步增加至 15 482 公斤，其中来自英国的达 15 279 公斤，来自美国的有 428 公斤；1917 年日本自欧美输入的“麻药”总量再增为 17 016 公斤，其中自英国输入的达 16 973 公斤，自美国输入的有 42 公斤；1918 年“麻药”输入总量才锐减至 4 680 公斤，其中自英国输入的有 3 394 公斤，自美国输入的有 1 040 公斤。^② 此外，日本商人还从印度进口鸦片，据《孟尼脱报》报道，曾授课于金陵大学的美国人马克林博士，在华 30 年目

① [日]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37 页。

② [日]仓桥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その一）（その二）（その三）》，《近きに在りて》第四号（1983 年 9 月），第 30 页。